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110學年度轉系名額及甄選方式彙整表

製表：110年1月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別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
機械工程系	--	--	<b>110學年度不受理轉系申請</b>	
車輛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原系導師書面推薦函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高中或高職成績單、學力測驗成績單及推薦函等。	
	三年級	4		
	四年級	4		
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3.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
	三年級	4		
	四年級	4		
電機工程系	二年級	11	1. 曾修物理及微積分每學期成績及格者。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3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
	三年級	11		
	四年級	10		
電子工程系	二年級	8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原系導師推薦函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。 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及轉系原因)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
	三年級	7		
	四年級	7		
資訊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檢附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(含轉系動機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本系甄選方式原則為書面資料審查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面談。
	三年級	3		
	四年級	3		
光電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申請資格：已修習上下學期物理與微積分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： (1)學生申請書面報告。 (含自傳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)。 (2)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(3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
	三年級	3		
	四年級	3		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二年級	9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班級名次證明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劃)。	
	三年級	9		
	四年級	9		

**備註：**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110學年度轉系名額及甄選方式彙整表

製表：110年1月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別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
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須修畢化學一科且成績及格。 2. 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。 3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，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。	
	三年級	4		
	四年級	4		
土木工程系	二年級	9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
	三年級	9		
	四年級	9		
材料及資源工程系	二年級	材料組2名 資源組4名	1. 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書各一份。 2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
	三年級	材料組0名 資源組4名		
	四年級	--		
經營管理系	二年級	3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原系導師書面推薦函。 3. 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	
	三年級	3		
	四年級	3		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二年級	7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履歷與自傳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
	三年級	7		
	四年級	7		
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二年級	4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 2. 原系導師推薦函 3. 學生書面資料(包含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	※各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。 ※僅開放轉入本系二年級。
	三年級	--		
	四年級	--		
工業設計系	--	--	<b>110學年度不受理轉系申請</b>	
建築系	二年級	4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加權平均70分以上者、操行75分以上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。	1. 本系建築設計課程採擋修制度。 2. 自106學年度起，需校外實習50天。 ※僅開放轉入本系二年級。
	三年級	--		
	四年級	--		
互動設計系	--	--	<b>110學年度不受理轉系申請</b>	

**備註：**

-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-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-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-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110學年度轉系名額及甄選方式彙整表

製表：110年1月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別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
應用英文系	二年級	3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(學業成績需達班排名前60%)。 2. 英文自傳(含轉系動機)。 3. 以下資格條件擇一： (1) 已修畢校訂必修中級/高級共同英文課程(大一或大二)平均75分以上，且英文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1等級 (2) 英文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2等級	
	三年級	3		
	四年級	3		
文化事業發展系	二年級	3	1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A4格式，請註明申請姓名、原系名，並陳述轉系動機，一千字以內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等)。	
	三年級	3		
	四年級	3		

**備註：**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